

团 体 标 准

T/HFSTA×××—2024

紫苏鸡蛋

(征求意见稿)

2024-**-**发布

2024-**-**实施

黑龙江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隋晓东、张根生、费英敏、刘志斌、赵东秋、卢力飞、丁莉娜、苏文文、杜一男、徐桂杨。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紫苏鸡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紫苏鸡蛋的术语、定义、要求、检验方法及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添加了紫苏籽或紫苏籽粕的饲料饲养的蛋鸡生产、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大于 300mg/100g 的鸡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17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39438 包装鸡蛋
- NY/T 2068 蛋与蛋制品中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SB/T 10895 鲜蛋包装与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紫苏鸡蛋

添加了紫苏籽或紫苏籽粕的饲料饲养的蛋鸡生产的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大于 300mg/100g 的鸡蛋。

3.2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 ω -3 polyunsaturated fatty acids

从脂肪酸的甲基端（ ω 端）开始，第一个不饱和双键出现在第 3 和第 4 个碳原子之间的多不饱和脂肪酸，主要包括 α -亚麻酸（ALA）、二十碳五烯酸（EPA）、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4 要求

4.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GB 2749
气味	蛋液具有鸡蛋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光滑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求	检测方法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 mg/100g	\geq 230	NY/T 2068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15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leq 0.04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mg/kg	\leq 0.04	GB 5009.17

4.3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及有关规定。

4.4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GB 31650及有关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21710 及有关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

6.2 组批与抽样

同一天生产的同一日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次,每批取样数应不少于10个鸡蛋(不含净含量抽样),检样一式二份,供检验和复检备用。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应由本厂质检部门,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应附有合格证方准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 ω -3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项目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判定该批次检验合格。

6.5.2 出厂检验项目4.1、4.2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SB/T 10895 的规定。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8.1.1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1.2 包装应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8.2 运输

8.2.1 运输工具应该清洁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受潮、污染。严禁与有腐蚀性、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8.1.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8.3 贮存

产品存放在干燥、阴凉、通风的仓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挥发性、腐

蚀性物质混存。

